

通辽市科尔沁草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辽市科尔沁草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山水办发〔2022〕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禁牧休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当前，我市各地滥牧、偷牧、夜牧现象屡禁不止，非常严重。近期随着全市植被见好，更呈现出扩大化态势，已出现多起破坏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和欧投行贷款造林项目实施工程的现象，如不及时打击将对项目造成重大损失。发生这种现象，充分暴露出各旗县市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林草长制履职不到位，对此项工作重视不够，对其严重性、迫切性认识不够。为进一步加强禁牧休牧工作，有效杜绝滥牧、偷牧、夜牧行为，切实保护来之不易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经市山水工程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有力抓实禁牧休牧工作。禁牧休牧工作是加强林业草原保护修复的重要途径，是促进退化草原休养生息、加快恢复草原植被的主要措施，是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必然要求，对筑牢北方安全屏障意义重大。各旗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对当前禁牧休牧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和总结，

站在讲政治、讲大局和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和履行好国家林草长制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禁牧休牧工作现实及长远意义的认识，切实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坚决打击，常抓不懈，迅速掀起新一轮禁牧休牧工作高潮，形成生态保护执法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偷牧、夜牧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工作举措各旗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将禁牧休牧工作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严格落实林草长责任制，明确具体责任人、措施和工作纪律，切实形成推进禁牧休牧工作的常态化管理机制。一是各旗县市区作为禁牧休牧工作的主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包片包户干部要大力宣传禁牧制度，同时加强执法巡查、日常监管、宣传教育，用足《森林法》《草原法》及自治区制定的相关条例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和村规民约等地方制定的相关办法意见等，不准制定法规以外影响执法力度的限制条件，让执法人员及护林草人员放开手脚，大胆工作，来排查制止和依法查处滥牧、偷牧、超载放牧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市林草局要积极会同市政府督查室、综合执法支队提高督查频率，采取定期督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形式，不间断进行督查和通报，对履职不力的干部要报市纪委追责问责，各旗县区也要对苏木乡镇林草长制履职不力进行问责，切实形成禁牧休牧工作长效督查机制，确保禁牧休牧督查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结合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偷牧、夜牧等违法行为。各旗县市区林草局要统筹安排使用原有护林护草员和市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推进中心新聘用的护林护草员，以保护两个重点生态项目地为重点，进行 24 小时看护；森林公安局要提供执法业务指导，积极帮助苏木镇综合执法局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公安局、

法院、检察院、森林公安局要依法从严从快办理相关刑事案件，形成强有力的法律震慑。

三、加强宣传引导，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各旗县市区要在充分利用微信、电视、广播等多种宣传媒介的基础上，发动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开展保护生态大宣讲，全方位宣传禁牧休牧制度、政策及草原保护的意义、不断提高农牧民对禁牧休牧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的认识，教育引导农牧民自觉遵守相关政策规定，主动做好禁牧休牧工作。各地要向社会广泛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禁牧休牧工作监督。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积极配合旗县市区做好禁牧休牧工作宣传报道，特别是要加大对一些典型案件曝光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警示教育效果。

科尔沁草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和修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